

关于恢复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（二期）施工 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

各投标人：

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（二期）施工招标，在中标候选人公示、评标过程及结果公示期间收到投标人的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受理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暂停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。经对异议问题核查，现异议事项已处理完毕，根据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正式恢复“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（二期）施工”招标投标活动。

招标人：新丰县自然资源局
招标代理机构：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4 日

